附件二：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大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参照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议主席。董事长应当由公司董事担任，并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

上述人员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实际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正常全理的谨慎态度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明确，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独立董事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若无法形成该推举，则该临时董事会由提议召开该会的提议人所指定的董事负责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需授权委托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公司职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四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标准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权限。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就下列重要事项，在定期会议时向董事会议报告，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1、生产经营情况；

2、资产情况；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4、财务状况；

5、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6、环保、安全情况；

7、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置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永久保存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